

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安县住建〔2022〕275号

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安阳县燃气企业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检查的工作方案

按照《安阳县 2022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安县双随机〔2022〕3 号）文件要求，规范我县燃气企业监管执法行为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保障燃气企业的主体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整治燃气企业安全隐患，规范燃气企业安全生产，计划 2022 年 6 月至 11 月对我县燃气行业领域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11 月-12 月

二、检查对象和方式

1、检查对象：安阳县燃气经营企业，按不超过 10%的比例随机抽取。

2、检查人员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人员从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 4 名。

3、检查方式：检查方式采取听取汇报，查阅相关资料台账，现场查看等方式开展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住建部门

检查内容：1、是否制定安全检查方案；2、是否开展燃气安全自查自纠活动；3、是否建立燃气安全隐患台账；4、是否开展入户检查；5、是否存在管线占压情况；6、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况；7、是否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；8、对燃气用户的服务是否到位。

（二）市场监管部门

1、充装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；2、是否超范围充装；3、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有有效证件；4、是否有充装活动记录；5、所使用的压力容器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，并有有效的定期检验报告；6、抽查是否对自有产权气瓶办理使用登记；7、抽查已充气气瓶上标志、漆色是否符合规定；8、抽查是否充装超期未检，超过使用年限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协调配合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联合抽查发起部门，牵头做好组织协调工作。同时加强与市场监管局沟通，依据工作职责做好联合抽查工作的牵头和组织实施。按照联合抽查工作的工作安排，密切配合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2、依法依规处置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由检查组出具整改通知书，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确保整改到位。需要作出进一步处理的，将问题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由有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。

3、检查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，严格落实中央和我省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。检查人员要做到廉洁自律，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开展检查。



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1月4日

